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4A6602500250519G0000001010003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05-20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XPLQE080-120- SLSA3AE- X14/30/80/100/ B5/M6	PLQE080- 120（PLE80/90- 120），工作温 度-40℃，输入 法兰四面开孔	NEUGART纽 卡特	pcs	10	3800	38000	2025/ 6/20
2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X60-040-M166	配 Φ12*35/Φ36*6 /Φ48/4-Φ5.5	MOTEC	pcs	3	2700	8100	2025/ 6/25
3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S60-100-S2- M153	配 Φ8*26.5/Φ34* 5/Φ48/4-Φ4	MOTEC	pcs	15	4600	69000	2025/ 7/10
4	行星齿轮 减速机	XPLQE080-020- SLSA3AE- X11/30/54/95/B 5/M6	PLQE080- 20（PLE80/90- 20），工作温度 -40℃，输入法 兰四面开孔	NEUGART纽 卡特	pcs	1	3470	3470	2025/ 6/30

合同总额：¥11857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D2楼;刘石磊 ;0311-8217707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采购中心;杜文丛;15130069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事

宜，签署本

合同。

一、合同标的

见附件

若甲方上游用户或最终用户存在价格审定或审价时，则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执行价，税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乙方知晓并认可暂定执行价是未经甲方用户审定的价格，最终合同价款须待甲方用户价格审定或审价后调整。乙

方同意并认可甲方依据甲方用户价格审定或审价后单方调整合同价款，甲方依据甲方用户价格审定或审价调整后

的合同价款为最终合同价款，乙方无条件遵照执行。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金，相应调整含税总价以开具发票时间为

准，后续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验收与质保

货物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

按原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规范验收，产品交付时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内容应覆盖产品规格中的要求，

结论依据应符合产品工艺保证或通过实际出厂测试。

甲方 甲方用户按原生产厂家最新的产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规范进行最终验收，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

成检验。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如货物的数量、

外观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应在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在15个工

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12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经 甲方 甲方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

保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在5日内免费负责换货或维修，由于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不能使用期间，质

保期相应顺延。乙方对标的物进行重大修理或更换的，质保期应自甲方确认并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周期内保持维修能力，并长期提供优惠服务。

三、自主可控

乙方提供产品、货物应符合甲方及甲方用户关于自主可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自主可控要求开展项目出厂

验收和现场验收工作，并提供自主可控承诺书。进口电子元器件选用应满足武器装备使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管理相

关规定，设备研制要自主可控，在保障技术指标和技术性能基础上，优先选用国产军用关键软硬件产品。

乙方提供产品为国产电子元器件时，应提供《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承诺书》，其中基于晶圆的集成电路类元器

件还需提供《产品自主可控自查报告》，必要时，还需提供第三方自主可控报告。

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不适用本合同此项条款。

四、包装标准与运输费用

所有产品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

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

无损坏地交付甲方。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

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产品并送达甲方。

运输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地点

2

时间：以合同标的为准

地点：石家庄鹿泉市昌盛大街21号D2楼

联系人：刘石磊

联系电话：0311-82177076

六、付款方式

其他。货到验收合格后_3_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建议不超过合同总额30%），经甲方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____内

付至合同总额，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

法有效的发票。

货到经甲方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____内付至合同总额，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收到甲方用户阶段款项，并且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____日内，按照同比例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款项结算为电汇、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6个月。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而影响结算

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延迟开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用户付款延迟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

违约，乙方应予以谅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工体路支行

地址：中国 北京 通州 马驹桥镇联东U 谷西区11b

账号：230501040003021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

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服务等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

乙方责任的权利。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侵犯

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响应并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

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

；

(3) 其它使甲方对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

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向甲方用户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所

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合同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有义务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

原因说明。

受阻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受阻方怠于采取减损措施的，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需要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个自然日或以上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应根

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执行对乙方的违约金，按照合同

规定的交货时间，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执行违约金，交货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0】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需

要更换的，由乙方应当在30天内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由甲方支付的实际费

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免费更换或修理的产品保修期重新计算，乙方产品经

过两次更换或修理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按照退货

处理。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

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

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执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合同总金额的2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维修，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10】天的，甲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

乙方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如果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甲方产生损害赔偿责

任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付款金额不足以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

天内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自主可控的规定，将被纳入甲方的供方资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进行业务合作；

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

要求而导致甲方向用户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

查费用，和解合同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不能交付标的物、延期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不符合相关规定，未及时提供质保服务

等违约行为，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

向甲方用户承担违约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

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予以补足。

十、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变化方未

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本合同的各方应对本合同及其内容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

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合同履行中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变更后的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补充。

本合同中约定的标的物如有技术状态变更时，乙方应在启动生产前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并签订变更

协议后再启动生产，如因乙方私自变更技术状态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

部分权利进行应收账款抵押、质押、保理业务、债权转让等相关业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均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双方的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章页中载

明者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本行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注册地址电话：石家庄市中山西路589号

委托代理人：杜文丛

委托代理人电话：1513006981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13001615108059888666

税号：12100000401749530L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58号B座2单元701室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zdh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11230501040003021

税号：91110101756742987H

签章时间：2025-05-20